

(以下简称本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稳得利两全保险（万能型）

条款目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十二条	合同撤销权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五条	保险期间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申请时效
第六条	保险金额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给付与失踪的处理
第七条	未成年人保险金额限制	第十八条	身体检查
第八条	保险费的缴付与分配	第十九条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第九条	个人帐户	第二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第十条	持续奖金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第十一条	部分领取	第二十二条	释义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本合同的代码为 BULE。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给付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前身故，则本公司按身故当时个人帐户价值的 1.06 倍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满期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且本合同仍然有效，则本公司将按满期日个人帐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若合同满期日时本公司仍未宣告当月结算利率，则本公司以最低保证利率结算满期日个人帐户价值。

三、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并发生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致成全残，则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两百万元为限），并返还全残当时的个人帐户价值，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并发生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致成身故，则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两百万元为限），并返还身故当时的个人帐户价值，但不给付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负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

责任:

- 1、投保人、受益人对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
- 3、被保险人参与殴斗、犯罪、拒捕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者;
- 5、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恐怖主义行为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7、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或搭乘未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并登记允许正式运营载运乘客的交通工具;
- 8、公共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后,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脱离公共交通工具后遭受意外导致者。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并溯自缴付保险费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人缴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保险单签发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合同满期日均以生效日计算。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十年,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单上所载的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满期日 24 时止。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上所载的寿险主合同的金额。投保人部分领取个人帐户价值的,保险金额自部分领取之日按领取金额等额减少。

第七条 未成年人保险金额限制

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身故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管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八条 保险费的缴付与分配

本合同的保险费须一次性缴清。

本公司收到保险费后,按照百分之九十七点五的比例分配进入个人帐户,保险费未进入个人帐户的部分,作为初始费用由本公司收取。

第九条 个人帐户

本公司正式同意承保后,将自生效日 24 时起为投保人建立个人帐户。建立时的个人帐户价值等于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及保单管理费。

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在每月保险单周年日的对应日从个人帐户中扣除;若保险单周年日的对应日大于当月天数,则本公司在该月最后一日从个人帐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每月对上月的个人帐户结算一次,个人帐户价值按本公司宣告的上月结算利率累积,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时,年利率均按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

本公司于每个保单年度初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上一保单年度的个人帐户情况。

第十条 持续奖金

自第六保单年度起，在每一保单周年日 24 时若本合同仍然有效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未部分领取个人帐户价值，则本公司按已缴保险费的百分之一发放持续奖金，计入个人帐户。

第十一条 部分领取

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帐户价值。

本合同生效后的前两个保单年度，每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所缴保费的百分之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次部分领取后个人帐户价值的余额不得低于 5,000 元。本公司保留调整部分领取限额的权利。

对每个保单年度内的第一次部分领取，本公司不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以后的各次部分领取，本公司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二十五元。本公司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利，但其调整幅度的百分比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手续费调整之日起的累计涨幅的百分比。

申请部分领取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部分领取申请书；
- 2、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二条 合同撤销权

投保人于收到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可向本公司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本公司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收到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的合同撤销权。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以下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本公司自接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此外，本公司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个人帐户价值。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于本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于本合同订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向本公司提出变更受益人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前项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则为其监护人）书面同意。

本合同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本合同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天内通知本公司，并在此后三十天内凭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若由于延误时间而导致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则应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由此增加的勘查、调查等费用亦由其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申请时效

一、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7、 本公司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 8、 若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还需要提供该次公共交通意外事故的相关情况以及被保险人搭乘该公共交通工具的相关证明资料。

二、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满期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 2、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三、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4. 该次公共交通意外事故的相关情况以及被保险人搭乘该公共交通工具的相关证明资料；
5.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本公司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受益人对本合同保险金的申请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失。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给付与失踪的处理

本公司于本合同保险金给付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的十日内履行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的三十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十八条 身体检查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本公司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填明。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合同终止日的个人帐户价值。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超过二者者除外。

第二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二条 释义

本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轮船、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航空客机和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不属本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以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事故。

全残：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以下行为：

任何人或群体，以个人名义单独所为或代表组织、政府，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和种族等原因，使用武力（暴力）或以武力（暴力）相威胁，从而影响政府或使公众陷入恐惧。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退保费用：指投保人退保时，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

退保费用=个人帐户价值×费用率（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及以上
费用率	10%	8%	0%

最低保证利率：为上月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银行存款利率和2.5%（年利率）的较低者。

结算利率 : 本公司将每月根据万能保险产品帐户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当月的结算利率(年利率)。具体利率转换公式如下:

$$\text{结算日利率} = (1 + \text{结算利率})^{\frac{1}{\text{该年实际天数}}} - 1$$

保单管理费 : 本公司目前不收取保单管理费。本公司保留收取保单管理费及调整此项收费额度的权利,但收费额度调整幅度的百分比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保单管理费额度调整之日起的累计涨幅的百分比。